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05號

聲請人 甲○○ ○

代理人 邱玲子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為夫妻關係，聲請人已72歲，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及焦慮症而無法工作，且無資力財產，難以維持生活，爰聲請相對人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4,400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乙○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4,400元。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懷孕期間曾遭聲請人毆打，且曾遭聲請人以球棒毆打並恐嚇要殺相對人；又相對人於登革熱嚴重期間曾2次遭聲請人整晚鎖在門外；遭聲請人長期言語暴力、罵三字經。此外，相對人所繼承之1,200萬元已全部交由聲請人處分，且聲請人仍有房產，僅因債務問題而借名登記在其妹妹名下。爰依法請求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並駁回本件聲請。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

01 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亦有明文。惟  
02 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  
03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  
04 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05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  
06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  
07 無恐，亦非社會之福，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  
08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9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  
10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11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12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  
13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將扶養  
14 義務自「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  
15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16 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

####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為夫妻關係等情，有兩造之戶  
19 籍謄本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348號《下稱司  
20 家非調348》卷一第11頁）可稽。又聲請人主張其已逾就  
21 業年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及焦慮症，無謀生  
22 能力且無自己財產維持生活等情，業據提出奇美醫療財團  
23 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安南高家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  
2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准予扶助證明書等（見  
25 本院司家非調348卷一第17-23頁）為證，並有聲請人之11  
26 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在卷  
27 （見司家非調348卷二第67-69頁）可查，可知聲請人於11  
28 2年度並無收入，且名下亦無財產，堪認聲請人確無謀生  
29 能力且不能以自有財產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  
30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配偶，為法定扶養義務人，聲請人現已  
31 不能維持生活，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自負有扶養義務。

01 (二)惟相對人主張聲請人長期對相對人施以各種言語及肢體暴  
02 力，情節重大，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情，業據  
03 相對人具狀陳明在卷，且證人即兩造之子郭孟寒於本院調  
04 查時證稱：「(就你所知，你父母親結婚後，生活情形?)  
05 從我小學四年級搬家開始前就爭吵不斷，為了很多事情  
06 吵，主要應該還是錢，一開始大吵，然後呼巴掌，聲請人  
07 打相對人，這種情形數不清了，沒有到每天發生，因為聲  
08 請人也長期不在家，只要在，記憶上就是都會有爭吵。聲  
09 請人情緒化很嚴重，只要他認為你跟他頂嘴就會辱罵甚至  
10 是恐嚇，也有對我媽媽辱罵、恐嚇。」、「(是怎麼樣辱  
11 罵、恐嚇?)罵三字經，會說要讓你生活過不下去。」、  
12 「聲請人用球棒打那次，那時候我當兵23歲，聲請人用球  
13 棒打相對人，回來的時候腳都打石膏。當下我沒有在場，  
14 但是我回來看到的是我媽受傷了。」等語(見本院卷第78-  
15 79頁)。衡以證人為兩造之子，對於相對人有無遭聲請人  
16 長期各種言語及肢體暴力，應為最知悉之人，且已具結擔  
17 保其證言之可信性，無甘冒刑法偽證罪之訴追而虛偽陳述  
18 之理，其證述自為可採。綜合上開事證，相對人主張聲請  
19 人長期對相對人施以各種言語及肢體暴力，情節重大等  
20 情，應可採信。

2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固得請求相對人扶養，然因聲請人前對相  
22 對人有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  
23 害行為，且情節重大，本院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  
24 款、第2項規定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故聲請人  
25 本件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易佩雯